1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
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
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
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
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
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
见如下：
1、公司符合《激励计划》等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
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中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
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，未发生《激励计划》
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。
2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
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（1）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（2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）
件成就
（
 
2ᆀ《ⅳᜂç솶ዱ㈖騹ნ㈓ㅰ ⱐ 最近

2
划》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
有效，同意公司为59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1.908万股办理解除限售手
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4 年 9 月 13 日